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稳健、有效长远健康发展，公司按照风险、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日起执行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具体担任的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，对标行业、匹配市场的基本原则确定薪酬标准。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，包含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，基本工资按月发放，绩效工资根据年度工作绩效考核结果，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后按年度发放。

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在公司内部兼职的，报酬标准按照兼职职务报酬孰高的原则确定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担任公司管理或其他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在年度考核结束后按年度发放。薪酬均为税前薪酬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

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自本次制定的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生效之日起，公司原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（2022年制定）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定停止执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.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